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二零一三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4)	5,962,765	5,739,514
銷售成本	(7)	(3,025,297)	(3,101,685)
毛利		2,937,468	2,637,829
其他虧損-淨額	(5)	(30,723)	(2,638)
其他收入	(6)	72,461	82,841
分銷成本	(7)	(64,198)	(42,607)
管理費用	(7)	(330,661)	(336,758)
經營盈利		2,584,347	2,338,667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32,441	15,22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3)	759,420	1,275,655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3,376,208	3,629,545
財務收益	(8)	77,276	73,277
財務成本	(8)	(816,292)	(927,843)
財務成本-淨額	(8)	(739,016)	(854,566)
除稅前盈利		2,637,192	2,774,979
所得稅	(9)	(530,894)	(479,409)
年度純利		2,106,298	2,295,57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641,038	1,878,312
非控制性權益		465,260	417,258
		2,106,298	2,295,570

綜合損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計)			
- 基本	(10a)	<u>1.00</u>	<u>1.15</u>
- 攤薄	(10b)	<u>0.99</u>	<u>1.15</u>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374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0.374 元)	(11)	<u>619,755</u>	<u>612,349</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度純利	2,106,298	2,295,57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虧損，稅後淨額	(13,133)	(31,623)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重新分 類至損益表，稅後淨額	(229,842)	-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稅後淨額	21,162	10,268
終止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值虧損重新 分類至損益表，稅後淨額	458	1,50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76)	(4)
貨幣匯兌差額	622,113	153,24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額	<u>400,682</u>	<u>133,39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506,980</u>	<u>2,428,96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12,121	1,955,919
非控制性權益	<u>694,859</u>	<u>473,041</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506,980</u>	<u>2,428,96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4,108	3,829,067
投資物業		77,700	72,000
土地使用權		653,711	651,750
在建工程		121,917	398,468
無形資產	(12)	23,617,718	24,188,5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5,505,921	5,021,53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35,905	317,38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102,743	37,5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474	96,8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0,914	81,144
		35,209,111	34,694,227
流動資產			
存貨		446,740	8,63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1,270,934	1,646,96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5)	1,339,532	1,165,0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6,613	2,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0,409	4,866,080
		8,014,228	7,689,041
總資產		43,223,339	42,383,268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本溢價		5,100,212	4,952,487
其他儲備		895,044	637,250
保留盈餘			
– 建議股息	(11)	619,755	612,349
– 其他		7,374,728	6,443,120
		13,989,739	12,645,206
非控制性權益		7,918,366	7,342,934
總權益		21,908,105	19,988,1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5,024,790	14,072,020
衍生財務工具		9,134	36,003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294,430	243,5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31,702	1,547,673
		<u>16,760,056</u>	<u>15,899,252</u>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16)	1,918,239	2,082,289
應付稅項		173,495	123,412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134,996	377,447
貸款		2,296,824	3,897,663
衍生財務工具		31,624	15,065
		<u>4,555,178</u>	<u>6,495,876</u>
總負債		<u>21,315,234</u>	<u>22,395,128</u>
總權益及負債		<u>43,223,339</u>	<u>42,383,268</u>
流動資產淨值		<u>3,459,050</u>	<u>1,193,1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668,161</u>	<u>35,887,392</u>

附註：

(1) 編製準則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重估而作出修訂。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a) 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應用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有關其他全面收益。主要變動為規定實體必須將「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報的項目按照其是否其後重分類至損益而組合起來（重分類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上，認定某一實體是否應包括在母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時，控制權概念為一項決定性因素。此準則提供額外指引為難以評估控制權時協助釐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對合營安排有更實質的反映，集中針對合營安排的權利和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分為兩大類：共同經營和合營公司。共同經營指其共同經營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和債務，因此確認其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權益。在合營公司中，合營經營者取得安排中淨資產的權利，因此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將合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實體採用權益法核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控制實體被評估為合營公司，仍然採用權益法核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包含在其他實體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特別目的工具實體以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

其他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應用的新訂與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或目前不相關。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 (b) 已頒佈且與本集團有關但尚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之新訂與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且並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 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 負債的抵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2 號和香港會計準則 第 27 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 訂本	「資產減值」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 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 具的更替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12 年年度改進	2010 年至 2012 年週期的年度改 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13 年年度改進	2011 年至 2013 年週期的年度改 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 實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9 號之未 完成階段後釐定

本集團已評估上述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的影響。依據初步評估結果，本集團目前預期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c) 下列為本年度涉及變化之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會計估算變更 —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

本集團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並計提攤銷。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車流量攤銷法計提，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需要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董事對預計車流量進行定期評估。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本集團將委任專業的第三方車流量評估機構進行獨立而專業的研究並依此做出恰當調整。本集團委託獨立專業交通顧問對南光高速公路、鹽壩高速公路和清連高速公路的未來總交通流量進行重新評估。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經修訂後的總預測交通流量按照未來適用法對相關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單位攤銷額進行調整。該會計估計變更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盈利增加約港幣 7,803,000 元，並將對本集團未來攤銷金額產生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為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 收費公路；及
-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業務包括企業管理的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

主要經營決策者明確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按照此報告以決定營運分部。

收費公路包括開發、營運及管理收費公路；物流業務包括：(i) 物流園，主要為物流中心的建設、營運及管理；(ii) 物流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第三方物流及物流信息服務；及(iii) 港口，包括建設、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碼頭及物流中心。

董事會以計量經營盈利作為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3) 分部資料(續)

列報給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港幣千元	物流業務			小計 港幣千元	集團總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物流園 港幣千元	物流服務 港幣千元	港口 港幣千元			
收入	4,933,609 ^(a)	517,924	365,267	145,965	1,029,156	-	5,962,765
經營盈利	2,103,233	211,937	19,169	56,006	287,112	194,002	2,584,347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16,472	14,973	996	-	15,969	-	32,44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17,968	-	2,986	-	2,986	538,466	759,420
財務收益	40,128	1,455	1,297	260	3,012	34,136	77,276
財務成本	(765,093)	(14,722)	(236)	(19,915)	(34,873)	(16,326)	(816,292)
除稅前盈利	1,612,708	213,643	24,212	36,351	274,206	750,278	2,637,192
所得稅	(332,753)	(46,725)	(3,046)	(4,543)	(54,314)	(143,827)	(530,894)
年度純利	1,279,955	166,918	21,166	31,808	219,892	606,451	2,106,298
非控制性權益	(444,224)	(9,505)	(2,004)	(9,527)	(21,036)	-	(465,26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835,731	157,413	19,162	22,281	198,856	606,451	1,641,038
折舊與攤銷	1,229,187	84,534	10,926	37,130	132,590	14,120	1,375,897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590,700	234,310	13,748	46,694	294,752	22,600	908,05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20,825	-	-	-	-	-	20,825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	-	1,538	-	1,538	-	1,538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港幣千元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物流園 港幣千元	物流服務 港幣千元	港口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收入	4,817,383 ^(a)	494,199	310,984	116,948	922,131	-	5,739,514
經營盈利	2,173,546	174,134	4,686	42,020	220,840	(55,719)	2,338,667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3,626	11,323	274	-	11,597	-	15,22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54,810	-	2,009	-	2,009	1,118,836	1,275,655
財務收益	47,514	1,746	1,014	661	3,421	22,342	73,277
財務成本	(801,323)	(14,172)	(112)	(24,320)	(38,604)	(87,916)	(927,843)
除稅前盈利	1,578,173	173,031	7,871	18,361	199,263	997,543	2,774,979
所得稅	(380,716)	(39,134)	(2,638)	-	(41,772)	(56,921)	(479,409)
年度純利	1,197,457	133,897	5,233	18,361	157,491	940,622	2,295,570
非控制性權益	(402,257)	(9,244)	(259)	(5,498)	(15,001)	-	(417,25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795,200	124,653	4,974	12,863	142,490	940,622	1,878,312
折舊與攤銷	1,022,980	73,112	12,746	36,040	121,898	12,354	1,157,232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 程、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 增加	527,690	238,378	29,330	15,281	282,989	18,177	828,85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	-	-	-	-	97,266	97,266

(a) 於本年度，收費公路收入包括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港幣 190,743,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411,389,000 元）。

(b) 本集團有許多客戶，而港幣 156,229,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87,782,000 元）的收入來自於單一外部客戶。該收入主要為代建收入（二零一二年：建造服務收入）。

(c)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 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費公路		
- 路費收入	4,742,866	4,405,994
-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	190,743	411,389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517,924	494,199
- 物流服務	365,267	310,984
- 港口	145,965	116,948
	<u>5,962,765</u>	<u>5,739,514</u>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315,582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458)	(1,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67	(5,447)
廠房、物業及設備之撇銷虧損	(44,586)	-
處置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虧損	(303,661)	-
其他	1,433	4,315
	<u>(30,723)</u>	<u>(2,638)</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34,745	40,304
租賃收入	23,721	25,984
政府補貼	7,312	5,276
其他	6,683	11,277
	<u>72,461</u>	<u>82,841</u>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管理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成本	190,743	411,389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淨額	28,744	6,281
折舊及攤銷	1,375,897	1,157,232
僱員福利開支	586,964	508,822
運輸及外包成本	332,933	309,346
租賃開支	32,764	29,609
其他稅費支出	194,386	192,215
委托費、道路管理費與維修費	155,854	179,07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670	6,509
- 非審核服務	2,250	3,562
法律及專業諮詢費	26,369	24,036
其他	485,582	652,972
	<u>3,420,156</u>	<u>3,481,050</u>

(8) 財務收益與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77,276)</u>	<u>(73,277)</u>
利息費用		
-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47,671	202,161
- 五年後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75,446	381,294
-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可換股債券	67,620	82,192
-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中期票據	10,102	44,507
-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優先票據	103,804	72,020
-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企業債券及其他票據	198,036	120,322
- 五年後全數償還的企業債券	56,399	55,046
- 其他利息費用	30,938	45,435
由貸款直接產生的匯兌淨收益	(138,871)	(45,181)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u>(34,853)</u>	<u>(29,953)</u>
	<u>816,292</u>	<u>927,843</u>
財務成本淨額	<u>739,016</u>	<u>854,566</u>

(9)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現有之有關法規、詮釋及守則為基準，按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公司之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按其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5,792	454,665
遞延所得稅	(54,898)	24,744
	<u>530,894</u>	<u>479,409</u>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千元）	1,641,038	1,878,31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u>1,648,339</u>	<u>1,637,221</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1.00</u>	<u>1.15</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每股盈利已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影響，詳情載於結算日期後事項。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指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轉換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確定按公允值（確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10) 每股盈利 (續)

(b) 攤薄 (續)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641,038	1,878,312
用以確定每股攤薄盈利	1,641,038	1,878,31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位)	1,648,339	1,637,221
調整－購股權 (千位)	7,768	1,36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位)	1,656,107	1,638,584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元)	0.99	1.15

(11)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會議，董事會建議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374元。此等股息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批准。本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為應付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374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0.374元)	619,755	612,349

上述每股普通股的股息資料已經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影響，詳情載於結算日期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股東將獲授予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選擇權。計劃須待：(1)於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12) 無形資產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24,188,532	24,386,045
添置	486,604	452,174
本年度完工結算調整 ^(a)	(400,115)	-
處置	(309,021)	-
匯兌差額	710,049	201,183
攤銷	(1,058,331)	(850,870)
年終賬面淨值	<u>23,617,718</u>	<u>24,188,532</u>

^(a) 該金額乃由於有關建造成本完工結算而調整的若干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成本。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為本集團獲中國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對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的剩餘期限為九至二十一年。根據有關政府批准文檔及有關法規，本集團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在經營期內負責對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及應收的路費收入歸屬本集團。於該等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法規，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本集團不存在撤銷選擇權。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初	5,021,531	2,829,232
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	875,394
增加	20,825	97,26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759,420	1,275,65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76)	(4)
已收股息	(454,796)	(98,011)
匯兌差額	159,017	41,999
年終	<u>5,505,921</u>	<u>5,021,531</u>

(1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684,474	1,734,940
增加 ^(a)	64,078	-
公允值淨變動	(17,175)	(64,488)
出售 ^{(b), (c)}	(400,868)	-
匯兌差額	43,168	14,022
年終	<u>1,373,677</u>	<u>1,684,474</u>
減：非流動部份	<u>(102,743)</u>	<u>(37,511)</u>
流動部份	<u>1,270,934</u>	<u>1,646,963</u>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包括以下：		
於中國上市之證券，按公允值 ^(c)	<u>1,270,934</u>	<u>1,365,974</u>
非上市權益投資：		
按公允值	64,078	280,989
按成本扣除減值		
– 成本	62,760	61,606
– 減值撥備	(24,095)	(24,095)
	<u>38,665</u>	<u>37,511</u>
	<u>102,743</u>	<u>318,500</u>
	<u>1,373,677</u>	<u>1,684,474</u>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總公司（「深廣惠」）與其他十家公司（包括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就有關新疆喀什市深圳城項目設立喀什深圳城有限公司（「喀什深圳城」）以擴展本集團物流業務，據此，深廣惠以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約港幣64,078,000元）投資於喀什深圳城，佔喀什深圳城總註冊資本約7.58%。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於喀什深圳城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近，賬面值乃根據本集團應佔喀什深圳城的資產淨值釐定。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新通產」）與深圳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能源」）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新通產將其持有之2.3338%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創新投」）股權出售予深能源，對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並以現金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份，上述股權出售已完成。收取的對價扣除對創新投投資成本後的淨額計港幣173,481,000元，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價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為5.87%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權益（相等於121,831,658股）。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11,338,342股南玻集團股份及錄得收益約港幣142,101,000元。

(15)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收費公路的收入主要以現金方式實現，通常不會有任何業務應收賬款餘額。因此本集團對於收費公路的客戶並無特定的信貸期。除收費公路收入外，業務應收款之信貸期通常由30日至120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以分析業務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90 日	504,878	413,009
91-180 日	15,380	19,564
181-365 日	73,411	117,495
365 日以上(i)	263,079	102,255
	856,748	652,323

- (i) 業務應收款賬齡在365日以上的賬款，其中港幣259,38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7,532,000元）為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市交通運輸委」）就委託本集團管理建設若干公路建設項目產生的款項。

(16)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付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90 日	79,487	77,375
91-180 日	376	741
181-365 日	106	128
365 日以上	141	430
	80,110	78,6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經營業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收入(撇除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5,772,022	5,328,125	8%
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190,743	411,389	(54%)
總收入	5,962,765	5,739,514	4%
經營盈利	2,584,347	2,338,667	11%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3,376,208	3,629,545	(7%)
股東應佔盈利	1,641,038	1,878,312	(13%)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	1.00	1.15	(13%)
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	0.374	0.374	-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影響。

二零一三年，全球經濟漸趨穩定，美國經濟逐漸復甦，而歐盟國家亦開始走出債務危機陰霾，內地經濟表現符合預期。然而，收費公路政策調整及營運成本上升等因素，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帶來一定的挑戰，本集團積極應對，認清市場形勢的變化，致力提升經營效益及控制成本，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年度業績仍表現穩健。本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仍然保持較穩定的收入增長，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8% 至港幣 57.72 億元，經營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1% 至港幣 25.84 億元。然而，受去年本集團持有 49% 權益的聯營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回撥資產減值準備及本年度對清連二級路資產處置的影響，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及股東應佔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7% 至港幣 33.76 億元及 13% 至港幣 16.41 億元。

於本年度，物流業務的業績取得理想的增長，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12% 至港幣 10.29 億元，主要受惠於物流園營運面積增加、港口業務作業量的提升及物流服務業務的業務量增長等因素，帶動了物流業務的整體收入上升。同時，受惠於規模效益及有效控制成本，物流業務的整體毛利有所提高，帶動物流業務的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40% 至港幣 1.99 億元。

於本年度，因收費公路政策的調整使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收入減少約 11%，與管理層的預測相若。年內，汽車保有量的增長以及本集團針對不同公路項目的優勢與特點，制訂並實施積極的營銷措施，促進了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車流量整體上保持增長，彌補了收費公路政策調整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本年度收費公路業務的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 8% 至港幣 47.43 億元，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 5% 至港幣 8.36 億元。本集團本年度對清連二級路資產進行處置，歸屬於本集團的淨利潤因此減少約港幣 8,879 萬元。

於本年度，國內航空業競爭加劇加大了營運者的經營難度。深圳航空積極應對市場變化，通過加強產品銷售，於本年度的客運量平穩增長，平均客座率達 81.6%（二零一二年：80.55%）。旅客運輸量為 317.72 億客公里（二零一二年：289.89 億客公里），較去年同期增長 10%。然而，受市場供求影響，平均機票價格下降及「營改增」稅務政策等負面影響，導致深圳航空的營運收入有所下降，加上去年同期因回撥資產減值準備約人民幣 8 億元的一次性收益，以及本年度薪酬及折舊等經營成本增加，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盈利港幣 4.80 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0.61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55%。

於本年度，本集團抓緊市場僅有機遇，適時出售南玻集團 A 股約 1,134 萬股，每股平均出售價格約為人民幣 11.14 元（港幣 14.07 元），錄得稅後收益約港幣 1.06 億元（二零一二年：無）。此外，為進一步集中資源於主營物流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創新投 2.3338% 股權，錄得稅後收益約港幣 1.30 億元。

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充足的現金流，於本年度，本集團從營運產生的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21% 至港幣 23.36 億元。同時，本集團致力減低借貸總額，於本年度償還貸款的現金淨流出為港幣 12.29 億元（二零一二年：貸款所得的現金淨流入為港幣 9.57 億元）。本集團將繼續減低借貸總額，務求令本集團負債比率進一步下降，為實現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股息

董事會致力維持穩定的分紅政策，為股東帶來持續穩定的回報。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0.374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0.374 元），與去年一致。股息總額為港幣 6.20 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6.12 億元）。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惟股東將獲授予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選擇權（「代息股份計劃」）。代息股份計劃須待：(1)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2)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代息股份計劃的詳情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寄予本公司股東。

前海片區規劃進展

二零一三年，前海片區規劃取得重大進展。政策方面，標誌性的事件是《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綜合規劃》、《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土地供應暫行辦法》的頒佈，22 條先行先試政策大多數得到落實，招商引資方面，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底，前海片區內註冊企業約 3,000 家，註冊資金超過人民幣 2,000 億元；土地改革方面，二零一三年前海共拍賣了五幅土塊，成交金額高達人民幣 273 億元，均價約每平方米人民幣 2 萬元；此外，前海股權交易中心、前海保險交易中心、前海農產品交易所等 10 家新型要素交易平台的設立、跨境人民幣貸款業務超人民幣 150 億元的備案金額及 17 家外商股權投資企業試點推進等，標誌著前海正蓄勢待發。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與前海管理局等有關政府部門保持著良好的溝通，相關工作方案得到多方面的認可。我們亦積極配合前海片區整體工作的思路與進度，全年的工作重點主要在於全力推動本集團於前海的首期土地項目。為此，本集團籌備成立了前海項目公司，組織專業團隊並與具經驗的大型企業進行項目合作開發，同時積極開展建築設計和商業策劃的前期工作。本集團已與多家知名的大型產業集團簽訂了戰略合作意向書，並與友好合作銀行簽訂了總金額達人民幣 7 億元的前海雙邊跨境人民幣貸款協議，為項目未來的建設、招商、營運做好充分準備。

展望二零一四年，前海片區將在金融創新、深港合作、體制機制等各方面有重大突破，土地整備工作亦將加快及得到落實。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前海動態並積極推進相關工作，爭取令本集團於前海的首期土地項目取得實質性的進展。

物流業務

營運表現分析

物流園

於本年度，各物流園的業務量及租金收入保持穩定，其中華通源物流中心於二零一三年的平均出租率維持99%。受益於物流中心部分商戶租金價格的提高和出租結構的調整，華通源物流中心於年內的收入及利潤均增長理想。

本集團致力於物流基礎的投入與建設，從而擴大經營規模，為未來的收入增長提供動力。華南物流園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新增營運面積12.5萬平方米，本集團物流園的營運面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至67萬平方米。新增的營運面積已全數出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

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

本集團致力於「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商業模式的拓展，在過去一年多，先後與十多個中國主要物流節點城市建立了項目投資合作意向，並在東北的瀋陽、華東的無錫、華中的武漢以及華北的天津簽署了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年初，本集團亦與石家莊市正定縣政府簽署了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上述五個綜合物流港項目，涉及規劃土地面積共約180萬平方米。

當中的「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項目是本集團「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首個項目，已於年內完成土地受讓手續，取得第一期面積約24萬平方米的土地，相關的建築設計、前期招商等工作亦有序展開。「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項目一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開工建設，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正式投入營運。

港口

二零一三年，面對複雜的經濟環境，南京西壩碼頭憑藉7萬噸級碼頭及接卸效率高的優勢，大型船舶停泊南京西壩碼頭日益增加，於本年度，合共有226艘船舶停泊南京西壩碼頭，其中4萬噸以上有119艘，佔53%；完成吞吐量1,310萬噸，同比增長24%，經營業績取得顯著的增長。

通過鞏固現有煤炭大客戶及有效的市場推廣，於本年度，南京西壩碼頭的作業量錄得理想的增長。此外，南京西壩碼頭取得了開放予國際航線船舶停泊的許可資格以來，聚焦國際航線船舶裝卸服務的市場，國際航線船舶數量增多，帶動了收入及利潤的上升。

財務表現分析

二零一三年度物流業務收入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繼續穩步增長，分別為港幣10.29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22億元）及港幣3.06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4億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12%及31%，主要由於本年度物流園營運面積增加，以及物流服務的業務量與港口碼頭的裝卸作業量增長所致。而受惠於規模效益及有效控制營運成本，股東應佔盈利上升40%至港幣1.99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2億元）。

各項物流業務的收入及股東應佔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股東應佔盈利	
	2013年 港幣千元	較2012年 增減	2013年 港幣千元	較2012年 增減
物流園業務				
華南物流園	198,871	18%	75,645	45%
西部物流園	90,298	-	34,083	10%
華通源物流中心	117,051	12%	22,012	11%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50,487	8%	11,373	10%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61,217	(27%)	539	(69%)
機場快件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13,761	39%
小計	517,924	5%	157,413	26%
港口業務	145,965	25%	22,281	73%
物流服務業務	365,267	17%	19,162	285%
合計	1,029,156	12%	198,856	40%

* 機場快件中心為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物流園業務方面，物流園園區內的物流中心業務發展日益成熟及新物流中心投入營運，租金調升同時有效控制經營成本，帶動本年度物流園業務的收入及盈利均錄得平穩的增長。物流園業務收入達港幣5.18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增加26%至港幣1.57億元。

於本年度港口業務錄得收入港幣1.46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5%，盈利貢獻約港幣2,228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73%。由於南京西壩碼頭裝卸作業量上升以及成功開拓更具效益的國際航線船舶裝卸服務的業務，帶動了收入及盈利貢獻顯著增加。

物流服務業務方面，本年度錄得收入港幣3.6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主要是受惠於主要客戶對物流服務需求增長帶動業務量上升。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增加約2.9倍至港幣1,916萬元，主要是收入增長及有效控制營運成本所致。

收費公路業務

營運表現分析

本年度收費公路政策調整對路費收入，特別是上半年的影響仍然存在，然而國內汽車保有量仍然保持良好的增長勢頭，加上本集團針對不同公路項目的優勢與特點，制訂並實施積極的營銷措施，本年度本集團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錄得理想的增長，並一定程度上彌補了政策調整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下半年的路費收入已回復一個理想的增長水平。

受經濟環境、政策環境、項目自身狀況以及路網狀況等因素的不同程度影響，本年度本集團各公路項目的營運表現存在一定差異。其中：

- 與清連高速相連的永藍高速及衡武高速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開通，路網的完善加上清連高速自身的路網營銷和管理工作，包括加強車輛引導，均促進其車流量的增長。此外，京港澳高速耒宜段（湖南耒陽至宜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下旬開始實施大修，相關的交通分流措施亦促使清連高速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持續快速增長。然而，與清連高速南端相接的廣清高速（廣州—清遠）正在實施改擴建工程，對大型貨車進行限行，預期在未來一段時間內仍會限制清連高速車流量的增幅；
- 梅觀高速北段的擴建工程以及機荷西段的路面修繕工程，對該等項目及相連道路的通行條件和營運表現產生一定的負面影響；及
- 受惠於相連的南坪（二期）部份路段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起逐步通車，加上南光高速自身的路網營銷和管理工作，包括設計路線指引，均促進了南光高速車流量的增長。

財務表現分析

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於本年度的整體路費收入為港幣 47.43 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44.06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8%；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為港幣 23.38 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23.32 億元），與去年同期相若；淨利潤為港幣 8.36 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7.95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5%。

雖然受收費公路政策調整等因素影響，但受益於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整體保持增長以及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支出均較去年同期下降，本年度本集團的路費收入及淨利潤均較去年同期上升。

清連二級路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4 時起按照廣東省交通運輸廳的通告取消收費。清連二級路已根據實際狀況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下旬起暫停收費並進行封閉維修，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今的暫停收費期間的收入為零。本集團本年度已根據具體工作進展，按照相關會計準則一次性對清連二級路資產進行處置，歸屬於本集團的淨利潤亦減少約港幣 8,879 萬元。

龍大高速

龍大高速於本年度路費收入為港幣 6.25 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5.80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8%。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為港幣 4.14 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3.93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5%；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4.81 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4.61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4%。

本年度龍大高速的車流量增長理想，加上積極推進各項營銷活動以吸引車流量及採取不同措施以提升通行力，均促進了路費收入的增長。

武黃高速

武黃高速於本年度路費收入為港幣 4.80 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5.66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15%。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為港幣 2.33 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2.94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21%，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3.36 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3.99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16%。

大廣高速南段（湖北黃石至通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開通後，拉動了武黃高速的路費收入增長，但受漢鄂高速（武漢—鄂州）的分流、國道滬蓉綫（上海至四川成都）全綫貫通、武漢地區進一步實施交通管制措施及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實施全國重大節日假日免收小型客車通行費方案等持續的負面因素影響，武黃高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較去年同期下降。未來武黃高速將繼續關注和分析路網分流變化對其帶來的影響，通過宣傳、增設指示路牌等方法吸引車流，降低分流影響。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及其公路項目

儘管收費公路政策調整以及一次性處理清連二級路資產，對深圳高速的業績產生較大負面影響，但得益於路網的逐步完善和區域總交通量的增長以及深圳高速實施有效的增收節支措施等綜合影響，深圳高速本年度的路費收入及盈利均較去年同期上升。深圳高速於本年度路費收入為港幣36.38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2.60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為港幣16.91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4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本集團應佔深圳高速盈利為港幣4.83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3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

沿江高速（深圳段）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底試營運通車。於本年度，深圳高速從向沿江高速（深圳段）提供的委託建設管理服務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3,218萬元。此外，就沿江高速（深圳段）於經營期提供的委託管理服務的具體安排現仍在磋商中，預期將繼續為深圳高速未來的業績帶來貢獻。

其他投資

於本年度，國內航空業受市場供求的影響、廉價航空公司等行業競爭加劇的衝擊，加大了營運者的經營難度，平均機票價格較去年同期下降約3%，加上「營改增」稅務政策的影響，深圳航空的收入總額錄得人民幣216.38億元（港幣273.21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22.25億元（港幣273.71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淨利潤錄得人民幣9.02億元（港幣11.39億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8.51億元（港幣22.80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1%，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回撥了資產減值準備約人民幣8億元的一次性收益，以及本年度薪酬及折舊等經營成本增加所致。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盈利港幣4.80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61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55%。若撇除去年回撥的資產減值準備的影響，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的淨利潤及為本集團所貢獻的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下降14%及17%。

集團發展重點及展望

本集團相信中國城鎮化的推進及經濟持續的發展對優質物流服務的需求有很大的增長潛力，為本集團今後的發展提供廣闊的空間，本集團將積極探索並抓住機遇，作出投資擴張，使本集團規模發展的同時亦能提高效益，實現有質量的增長和可持續的發展。

展望未來，電子商務、移動互聯、金融創新等新技術與新思維正衝擊著傳統產業，跨行業融合和供應鏈整合不斷推動商業邏輯優化和創新業態發展，加上網絡科技進步、供應鏈扁平化推動了商業繁榮、商品交換的方便，這同樣對物流基礎設施提出了更剛性的需求，使整個物流行業及本集團充滿挑戰和機遇。本集團將更加堅定自身的產業定位，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工作重點仍將是繼續加快現有物流園區升級完善、加快推進「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發展和前海等重大項目的投資與建設步伐。此外，本集團將加強與各層面的溝通，務求使本集團的舉措更為積極合理，以適時獲取本集團發展所需的各類資源。

財務狀況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增加/ (減少)	
總資產	43,223	42,383	2%	
總負債	21,315	22,395	(5%)	
總權益	21,908	19,988	10%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3,990	12,645	11%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幣 元)*	8.40	7.70	9%	
現金	4,957	4,868	2%	
銀行貸款 票據及債券	11,040 6,282	9,154 8,816	21% (29%)	
借貸總額	17,322	17,970	(4%)	
借貸淨額	12,365	13,102	(6%)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49%	53%	(4%)	#
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比率	40%	42%	(2%)	#
借貸淨額與總權益比率	56%	66%	(10%)	#
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	79%	90%	(11%)	#

百分點之轉變

* 以前年度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影響

主要財務指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上升 11% 至港幣 139.9 億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8.40 元，上升 9%；資產負債率為 49%，比對去年年底下跌四個百分點，財務狀況維持健康穩健水平。本年度，本集團致力減低借貸總額，借貸總額比對去年年底下降 4%，同時出售部份非核心資產使所持現金增加，加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上升使資產總額相應增加，使借貸淨額與總權益比率下降十個百分點到 56%。

現金流及財務比率

於本年度，從營運產生的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21% 至港幣 23.36 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達港幣 4.25 億元，而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達港幣 18.28 億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持續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因應本年度外部環境及資本市場的變化，本集團適時出售部份非核心資產並減低借貸總額，償還貸款的現金淨流出為港幣 12.29 億元（二零一二年：貸款所得的現金淨流入為港幣 9.57 億元），借貸淨額與總權益比率及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均較二零一二年年底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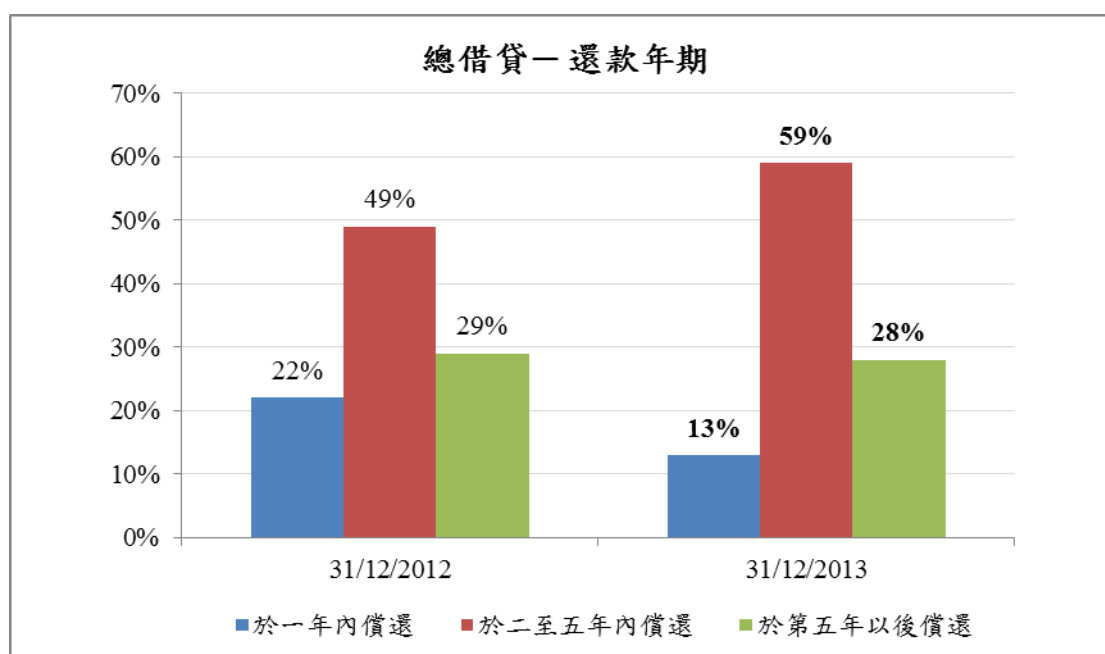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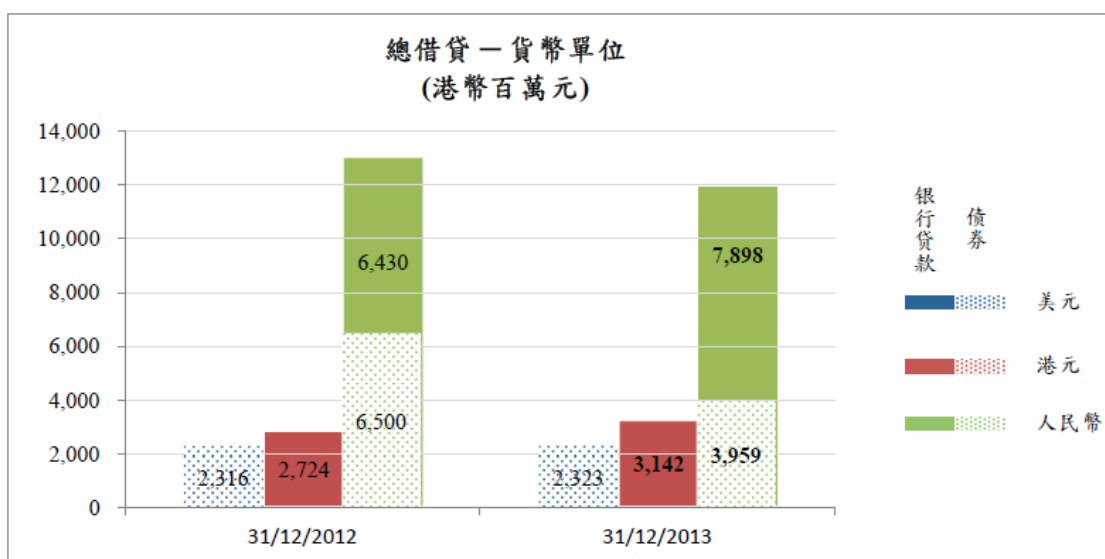
現金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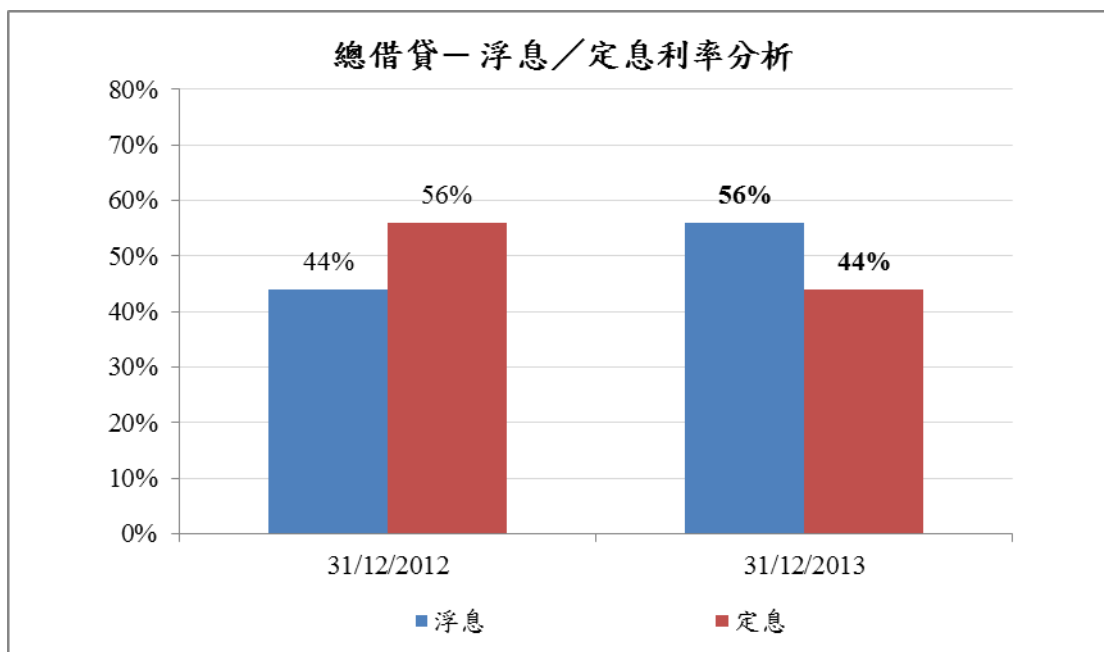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業務現金流產生能力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達港幣 49.57 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48.68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持有之現金接近全數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本集團現持有充裕的現金和備有足夠的銀行信貸額度，以滿足營運的資金需求，以及支援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資本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4.58 億元（人民幣 11.38 億元），當中包括支付物流園建設工程款及土地款共人民幣 2.9 億元，以及支付清連高速建造工程及梅觀高速擴建段等約人民幣 4.88 億元。預計二零一四年的資本開支約為港幣 24 億元（人民幣 19 億元）。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 173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4%。本年度償還了部份到期的票據及債券，大幅減低短期債務水平，使一年內償還的借貸比例由 2012 年的 22% 下降至 2013 年的 13%、第二至五年內以及第五年以後償還分別為 59% 及 28%，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債務結構，以及維持良好的信貸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中分別約 69%、18% 及 13% 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現時港元銀行貸款正處於低息的水平，本年度港元銀行貸款利率較去年低，本集團增加以港元銀行貸款方式來滿足資金需求，融資更具成本效益。

本集團的投資項目由開始投入資金建設，到開始營運往往需要一段時間，為配合業務所需，本集團的借貸以中長期貸款為主。本集團的融資策略繼續以不同的渠道來滿足資金的需要，此等借貸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的票據與銀行借貸，分散融資來源，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的走勢而作出改動。管理層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財務政策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為減低整體借貸成本與降低利率變動的風險，按借貸的規模及年期，運用利率掉期協議作對沖工具，調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利率掉期協議均指定作對沖用途，以達到將浮息借貸轉化為定息借貸的經濟效益。在目前的低息環境下，管理層定期檢討定息、浮息借貸的利率組合，在盡量減少本集團利息開支與對沖利率風險中取得平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旗下所經營業務的現金流、持有的現金及資產主要以人民幣為主，而貸款項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致力緩和匯率波動對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減低集團的財務風險。本年度人民幣匯率持續上升，為本集團帶來匯兌收益港幣 1.39 億元。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人民幣匯兌的走勢，會因應匯率市況，適時作出減低外匯風險的措施。本集團管理層已留意到自 2014 年初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及變化，並將適時通過調整借貸貨幣結構以及利用匯率掉期及期貨合約作匯率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本著審慎的流動性資金管理，確保具備充裕資金和備用銀行信貸額度，令本集團得以鞏固其儲備，以確保本集團拓展業務所需資金的落實，從而靈活把握機遇。本集團流動性資金管理程序涉及定期對現金流的預測作滾動監察，並適時採取相應的融資安排，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及拓展業務，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額度約港幣395億元。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大陸多家主要銀行訂立合作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本集團密切注意資金市場情況，繼續研究各項金融工具，優化債務結構，務求減低資金市場波動對債務成本及流動性帶來的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

於本年度，三大國際性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分別維持對本公司的 BBB、Baa3 及 BBB 投資級別信貸評級。本集團擁有優質的資產、穩健的財務狀況、充足的現金流及優良的信貸比率，將保持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定為長遠目標。本公司獲得三家評級機構的認可，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不同的融資渠道，藉以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

結算日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及深圳市梅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與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的市交通運輸委及深圳市龍華新區管委會簽署《梅觀高速公路調整收費補償及資產移交協定》（「調整協定」）。

根據調整協定，深圳高速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時起對梅觀高速公路梅林至觀瀾約 13.8 公里路段（「免費路段」）實施免費通行，保留梅觀高速深莞邊界至觀瀾約 5.4 公里路段的收費；深圳市人民政府同意以現金方式進行補償安排，補償範圍包括免費路段的未來收益現值約人民幣 15.98 億元以及其他成本及費用約人民幣 11.02 億元（暫定數，部份金額以政府審計機構審計資料或實際發生額為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深圳高速估計該免費路段相關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 8.63 億元。該調整協定需於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深圳高速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聯合公告。

- (b)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自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起，本公司的股本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惟兩位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於香港以外地區處理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促進公司持續發展和增加本公司股東價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最後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

最後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並與本公司核數師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舉行會議。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本公佈及其他有關二零一三年度全年業績的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zihl.com) 刊載。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景奇先生、李魯寧先生、劉軍先生及楊海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玉山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